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五、研發處於收到檢舉案件或發現後三週內，應召開學倫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學倫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若涉及本要點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即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

調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調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應製作完整之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理階段得允許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調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

建議，參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審理單位成員、調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二、教評會對涉及本要點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當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十三、涉及本要點之決議，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至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五、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學倫會審議；經學倫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倫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如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

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提出警告或另為懲處。

十六、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等辦理。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 人事室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